

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榆政民宗字〔2023〕2号

签发人：乔晓东

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中共榆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榆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我局认真谋划，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现将我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工作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

治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将其贯穿于民族宗教工作始终。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法治工作要点，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各项要求。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听取情况汇报，安排具体任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狠抓责任落实，强化普法力度。按照工作部署，全年陆续开展民法典、安全生产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

“政策法规学习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凝聚民族宗教团结磅礴力量”“端午粽飘香 民法典传情”“守法树文明 用法维权益”，宗教政策法规进场所、进社区等普法宣传等活动，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座、广场普法、网络宣传等形式，深入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先后开展培训10余场次，实现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工作干部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全覆盖。向全市各民族宗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街道社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发放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万余册，编发宗教政策宣传资料1万册。

（三）履行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学习领会《榆

林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民族宗教工作目标责任制同部署、同落实，有效保证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照职责，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梳理“行政权力事项”，使行政执法操作更加方便可行。坚持依法行政，结合实际制定更新了《行政许可三项制度具体办法》《行政处罚三项制度具体办法》《行政检查三项制度具体办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定了《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许可流程图》《行政处罚流程图》《行政检查流程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相关“执法文书样式”等，初步奠定了行政行为的合法、合理、公正、公平的基础。

（四）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部门职能、机构设置、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执法依据、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二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为完善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案件线索的收集，我局设置了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并通过门户网站、百姓问政和公告栏公开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五）加强依法治理，提升法治水平。一是认真学习贯彻

中央关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意见》精神，加强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民族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以及合法权益，依法稳妥处置了涉及民族因素方面的矛盾纠纷和案件，推动形成了各族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二是开展了依法治理活动，加强依法行政。将农历“四月八”、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宗教活动的管理工作置于日常依法管理范围，围绕宗教工作热点、难点及群众关注的问题，开展了依法治理活动。

（六）加强培训教育，提高法治素养。一是加强基层统战宗教联络员队伍建设。制定出台《榆林市关于加强村（社区）级统战宗教工作联络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选配了3500名基层统战宗教联络员，并采取市级调训、县级轮训的方式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工作，发挥其普法主力军的作用。同时，积极选聘少数民族联络员，加强培养，促使其当好政策法规宣传员，实施零距离接触，确保宣传无死角、不留白。二是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在推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纳入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纳入党校培训范畴的同时，定期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有效提高了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强化干部法律培训，今年我局有5名同志通过法律知识考试

取得执法资格，不断壮大了执法工作队伍。

二、存在的问题

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意识不够强。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习惯于老旧工作办法；二是依法行政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以来，我局行政事项多数处于停滞状态，办业务及办项目愈发生疏；三是行政执法监督的措施还不够有力。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总结，努力探索，推动民族宗教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强组织保障。把法治政府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督查指导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建设。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作出部署。积极指导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的创建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管理。

（二）贯彻落实政策法规。认真抓好党的民族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规范和调整民族关系，坚持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宗教管理办法》《宗教团体财务管理办法》等宗教方面法律法规，依法防范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三）加强普法宣传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大力宣传和解读《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深入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加强培训教育，对局机关干部、统战宗教联络员进行专题培训，做到全覆盖，切实增强民族宗教队伍的法治意识。积极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决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加强对宗教界人才培养，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

（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修改完善权力事项，完善宗教事务执法程序，细化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要求。继续加强法治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培养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提高其依法行政能力及效率。注重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养，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有效化解行政纠纷。

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3月27日



